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产使用状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环海”）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根据庄河环海黑岛电厂热源接入工程的进展情况，相关燃煤锅炉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停运，仅保留张屯锅炉房备用。根据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保留城区集中供热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情况说明》，相关燃煤锅炉需保留两年以应对突发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庄河环海已停用的燃煤锅炉及相关资产的原定折旧年限（20 年）变更为剩余使用年限 2 年，并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变更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

### （一）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 资产类别      | 原值（万元）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月折旧额（万元） |
|-----------|----------|---------|-----------|----------|
|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 5,327.37 | 20      | 5         | 21.08    |

#### 2.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 资产类别      | 原值（万元）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月折旧额（万元） |
|-----------|----------|---------|-----------|----------|
|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 5,327.37 | 2       | 5         | 166.22   |

## （二）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规定，本次变更不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 1,161.19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163.33 万元，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997.86 万元。

对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不同程度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中影响测算表。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使用状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本次变更及相关影响数的测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说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